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推廣教育委員會會議記錄

時間：105 年 02 月 25 日（星期四）下午 12 時 50 分

地點：本校學生活動中心 1 樓會議室

主席：陳主任委員至柔

記錄：陳貝珊

出席委員：本校推廣教育委員會各委員(如會議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

感謝各位委員於百忙中撥冗參加本次會議，針對本次推廣教育討論事項部份，包含各院、系教師申提勞動部勞力發展署申請研提產投計畫案件之推薦評(遴)選要點及自辦推廣課程之追認案，敬請各委員討論之餘能踴躍提供建議。

貳、業務單位報告

本部之推廣教育開辦可分為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產投計畫及自辦或委辦課程，主要性質為非學分班，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截至為止，推廣教育各班開辦情形非學分班開班數共 15 班（含產投計畫課程 3 班；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澎湖縣榮民服務處委辦課程 1 班），收入計約 1,719,305 元。（如檢附討論事項一附件）

另配合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產業人才投資計畫申請研提及委託或補助辦理職前訓練計畫之行政需求，本部於今年度 2 月份業已申請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訓練品質系統實施計畫高屏區服務中心」之 TTQS 訓練品質教育訓練機構版之輔導及評核。並結合本校評鑑準備，落實推動執行。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推廣教育課程，提請追認案。

說明：檢附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推廣教育課程一覽表；非學分班開班數共 15 班（含產投計畫課程 3 班；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澎湖縣榮民服務處委辦課程 1 班），收入計約 1,719,305 元。自辦班隊仍歡迎各委員、各單位之課程及符合地方需求廣為提送開辦推廣教育課程計畫書，增進開辦課程之多元化，本部配合協助辦理招生及宣導作業事宜。

陳主任委員至柔：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推廣教育開辦課程詳如附件一，針對開辦而未及於上學期會議審核之課程，於本次會議審議追認之。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擬訂本校教師申請研提勞動部勞力發展署產業人才投資方案計畫校內推薦遴選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檢附本部擬訂之「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勞動部勞力發展署產業人才投資計畫校內推薦遴選要點」草案。依據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推廣教育委員會會議(104.10.27)決議辦理，經由各委員們之建議，針對本部研提計畫排序方面，於本校教師及教職員擬訂篩選評分機制標準；鼓勵新教師及新課程申辦。

陳主任委員至柔：

針對擬訂篩選評分機制方面，惟因其他學校尚無訂定相關要點辦理參酌，則參考國科會計畫遴選辦法機制擬訂該要點草案，並依據申提之計畫課程特色及符合地方需求為前題。

蔡委員明惠：

建議該要點辦法第五條第三項：遴選項目、配分、涵蓋重點如下：「計畫創新性」可增加多元化，修改為「未曾提過之新計畫或系屬舊計畫創新內涵」，以上建議僅提供參考。

陳主任委員至柔：

經委員建議，該要點修正後則依程序提送行政會議審核，通過後實施執行。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主席結論：感謝各委員蒞臨參加指導，會議進行得以順遂。

陸、散會。